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林青霞

電話: (02)23979298#509 E-Mail: 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: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22751 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

訂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 第六點、第八點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 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相關 修正規定對照表各 1份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轉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(均含附件)

第1頁共1頁